**設置計畫（範本）**

* 範本僅供參考，請視個案情況調整

○○○○○○工程（案名）

公共藝術設置計畫

（逾新臺幣二百萬元）

興辦機關（構）：○○○○○

設置縣市：○○○○○

提送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（製作說明及表格）

※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1. 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十一、十九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由興辦機關（構）編製，並由執行小組協助之，完成後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送審議會審議。請興辦機關（構）參考本表格製作（完成後請刪除藍字之「填寫說明」及「註」），並確認「設置計畫文件審查清單」所有文件資料均已蒐整齊全、將設置計畫上傳至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，線上送出審核後，再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。
2. 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十一條規定設置計畫經審議通過後，其中「徵選方式及基準」、「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及其簡歷」、「經費預算」內容如有變動，應提請審議會同意。但「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及其簡歷」之變動為機關代表，及「經費預算」之變動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逕送審議機關核定。
3.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自行辦理為原則，興辦機關（構）負有組成執行小組、規劃公共藝術辦理方式及實質執行等責任，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十七條、十九條、三十條規定，興辦機關（構）應先成立執行小組，如經執行小組討論決議辦理本計畫有專案管理需求，專案管單位僅限處理行政事務；其經費以不逾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10%為原則（仍須視個案狀況調整）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強化廠商實績檢核。
4. 興辦機關（構）應注意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迴避等相關規定，於遴選執行小組委員、專案管理廠商時，其人員組成重複性不宜過高，並應於徵選專案管理廠商及撰擬設置計畫時，即應請專案管理廠商載明附表一之「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」，請興辦機關（構）注意並提醒執行小組成員，案內成員不宜與專案管理廠商執行中案件成員重複性過高，執行小組成員亦不宜推薦或提出清單內尚在執行中案件相關人員（不限角色皆不宜重複，公開徵選出之藝術家不受限制）。
5.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，應依法逐年編列管理維護經費，並由興辦機關（構）擔負管理維護之義務及責任。

○○○○○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

**目錄 　頁碼**

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（無則免附）

計畫總表

計畫沿革及範圍

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

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

公共藝術理念

徵選方式及基準

民眾參與計畫

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及其簡歷

拾、經費預算

拾壹、預定進度

拾貳、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

拾參、簡章草案 （「指定價購」免附簡章草案）

拾肆、契約草案

拾伍、其他相關資料：

1.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案，須填列後方所附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，詳實列出執行中案件資料（含小組成員及藝術家等）。
2. 「邀請比件」及「委託創作」：應附受邀或委託之藝術家（團隊）參加同意書、藝術家（團隊）簡歷（如學經歷背景、展覽與得獎紀錄、作品集）。
3. 「指定價購」：應附鑑價會議紀錄、藝術家簡歷（如學經歷背景、展覽與得獎紀錄、作品集及同類型作品參考價格）。
4. 「租賃」：應附作品清單。

附表：設置計畫文件審查清單

壹、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

公共藝術審議會（幹事會）暨審議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

填寫說明：請將歷次幹事會與審議會審查意見及修正後內容對照表**依日期最新至最舊**逐次表列，以利案件之對照與審閱。**若為第一次送審則刪除此頁**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類型 | | 設置計畫 | | |
| 會議日期 | 會議名稱 | 審查意見 | 修正情形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決議 | |  |  |  |

註：依據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五條「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」者，需附審議會同意之會議紀錄內容。

貳、計畫總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造價（直接工程成本） | | 填寫說明：經費來源為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者免填。  註：依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：「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：指直接工程成本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稅等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預算  （含行政及民眾參與計畫費用） | | 填寫說明：至少須達前項經費的百分之一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公共藝術徵選總經費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興辦機關(構) | | 中文 | |  | | | | 英譯 | | |  |
| 興辦機關(構)負責人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興辦機關(構)  聯絡人員 |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 | |  | |
| 電子郵件 | | | | |  | |
| 專案管理  服務  （無則免填） | □專案管理單位：  □外聘顧問：  □其他 | | | | | | 委託經費 | | | |  |
| 聯絡人員 |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  | | |
| 電子郵件 | | |  | | |
| 規劃說明 | | | 委外原因：  辦理事項：  專案期程： | | | | | | | |
| 執行小組名單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個案類型 | | □ 公有建築物  □ 重大公共工程  □ 重大公共工程+公有建築物  □ BOT案  □ 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統籌運用 | | | | | | | | | |
| 特殊情況說明 | | □ 無。第一次提送。  □ 部分辦理(公共藝術經費未達1%者)  □ 重送。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。  □ 併案。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於「基地資料」欄敍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資料。  □ 具特殊事由： （詳設置辦法第五條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基地資料 | | 1.地址：  2.地段地號：  3.土地使用分區：  4.與建築師、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日期： 年 月  5.工程預定完工日期： 年 月  6.基地總面積：  7.管理單位：  8.使用單位：  9.公有建築物造價或重大工程經費：  10.建造執照號碼：（尚未領照可註明「尚未領照」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徵選方式  （可複選） | | □公開徵選 案  □邀請比件 案  □委託創作 案  □指定價購 案 | | | | | | | | | |

參、計畫沿革及範圍

1. 計畫沿革

填寫說明：簡述本案性質、相關期程、特殊事項等。俾利審議委員快速掌握本案之概要。

二、本案範圍

填寫說明：簡述基地範圍，同時得以附上圖說或示意圖、模擬圖。

肆、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

填寫說明：

1. 請撰寫與本基地相關之公共藝術設置基地之地理位置、自然生態、景觀、人文歷史特色、交通現況與現有環境課題等內容。
2. 視情況輔以地圖、圖片說明。俾利審議委員及未來參與徵件之藝術家（團隊）瞭解本案基地背景資料。

伍、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

填寫說明：請詳述本案建築或重大工程基地内外之環境景觀、使用機能等內容分析，並檢附下列規劃設計相關圖說：

1. 建築或工程平面配置圖（原則上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）。
2. 一樓平面圖與標準層平面圖。
3. 立面圖及剖面圖。
4. 其他必要圖說（如管線圖、綠化植栽圖、夜間照明圖等）。
5. 基地周圍及內部現況照片，並說明設置作品之適宜性及是否會造成衝擊周遭環境。

陸、公共藝術理念

填寫說明：此理念應由執行小組會議討論產生。

　一、公共藝術設置理念與目標

填寫說明：含設置之構想理念、目標、精神或主題。

　二、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圖說

填寫說明：請說明設置地點選擇之理由，並檢附公共藝術設置地點位置圖及相關圖面（如平面圖、立面圖及剖面圖等，原則上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），以及周遭環境照片。

　三、創作方案要求

填寫說明：含作品材質、型式、表現手法、設計重點，以及設置之安全、注意事項等內容。

柒、徵選方式及基準

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二十條規定：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、預算規模等條件，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，送審議會同意：

一、公開徵選：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企劃，召開徵選會議，選出適當之企劃。

二、邀請比件：經評估後列述理由，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企劃，召開徵選會議，選出適當之企劃。

三、委託創作：經評估後列述理由，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企劃，召開徵選會議，選出適當之企劃。

四、指定價購或租賃：經評估後列述理由，購置或租賃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。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二十一條規定：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，得於計畫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、備選名單。

一、徵選方式

（一）徵選方式：本案徵選方式採 **□公開徵選 □邀請比件 □委託創作 □指定價購** 方式辦理。理由為：

填寫說明：選擇徵選方式之理由與決定，應於執行小組會議紀錄中載明，並詳列於此。

1. 「公開徵選」請敘明採取公開徵選之理由。
2. 「邀請比件」請敘明採取邀請比件之理由、邀請藝術家（團隊）之遴選標準、正／備選藝術家（團隊）名單及其獲選之考量要素。
3. 「委託創作」請敘明採取委託創作之理由、委託創作藝術家（團隊）之遴選標準、正／備選藝術家（團隊）名單及其獲選之考量要素。
4. 「指定價購」請敘明採取指定價購之理由、作品遴選標準及考量要素、鑑價結果。
5. 如欲徵選租賃型作品，可自公開徵選、邀請比件、委託創作三種方式擇一辦理，評選租賃單位。
6. 若有多處設置基地，將分開個別徵選藝術方案，或合併徵選一企劃方案，亦應提出說明。
7. 若有2案以上徵選方式請填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地 | 地點 | 徵選方式 | （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）參加藝術家或團隊 | 經費 |
| A |  |  |  |  |
| B |  |  |  |  |

（二）開標及徵選程序：

填寫說明：請說明本案徵選將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（先進行資格審查，再辦理徵選作業）或一次開標；以及徵選作業將採「一階段」或「兩階段」（初選及決選）方式進行，以及相關程序簡要說明。

1. 徵選基準

填寫說明：請敘明徵選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。評分項目例如：總體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、與建築環境融合度、經費合理性、民眾參與、執行可行性與公共安全之考量、履約及執行能力、提案單位簡報與答詢等，可依計畫需求調整增修評分項目。

1. 徵選作業方式：

填寫說明：請敘明徵選優勝順序之方法、同序位或同分數時之優先順序決定方式，以及領取材料補助費之基準。

捌、民眾參與計畫

填寫說明：

1. 於公共藝術設置過程中應舉辦民眾參與，興辦機關（構）得視個案條件提出最適切之民眾參與計畫，此一計畫除興辦機關（構）可自辦外，亦可視個案需求經與執行小組討論後，於徵選作品時一併請藝術家（團隊）將民眾參與計畫納入創作提案中。
2. 鼓勵興辦機關（構）提出具創意之民眾參與活動。以下民眾參與概要表項目僅供參考，可勾選採取方式（可複選）或另行規劃設計（請勾選「其它」項），並請說明執行內容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程 | 參與方式 | 勾選欄 | 辦理者 | |
| 興辦機關（構） | 藝術家  （團隊） |
| **一、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前**  提供民眾與興辦機關（構）、藝術家（團隊）溝通交流的機會。 | 執行小組開會前，邀請民眾、使用單位參與公共藝術討論會 |  |  |  |
| 邀集比件或委託之藝術家（團隊）、使用單位及民眾，舉辦公共藝術座談會或說明會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
| **二、徵選時**  廣納民眾意見，可作為徵審委員評分參考。 | 舉辦徵件說明會 |  |  |  |
| 舉辦意見調查  （問卷／訪談／票選）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
| **三、徵選後**  讓民眾瞭解參選及獲選作品內容及樣貌。 | 徵選作品公開展覽 |  |  |  |
| 作品說明會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
| **四、設置過程中**  讓民眾參與或學習作品製作過程 | 民眾參與藝術創作 |  |  |  |
| 觀摩藝術家創作，學習創作技巧 |  |  |  |
| 舉辦創作工作坊或課程 |  |  |  |
| 拍攝紀錄影片 |  |  |  |
| 其他（由藝術家/團隊提案） |  |  |  |
| **五、設置完成後**  呈現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成後之具體成效。 | 出版印刷（製作專刊、導覽摺頁） |  |  |  |
| 出版紀錄影片 |  |  |  |
| 網站（頁）建置 |  |  |  |
| 揭幕／落成典禮 |  |  |  |
| 舉辦作品導覽，請藝術家（團隊）現場解說 |  |  |  |
| 與表演活動結合 |  |  |  |
| 新聞媒體宣導 |  |  |  |
| 製作成教案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
| 六、**其他** | 舉辦公共藝術課程或講座 |  |  |  |
| （請說明執行內容） |  |  |  |

玖、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及其簡歷

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十七條規定：興辦機關（構）辦理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，應於建築物或工程主體基本設計核定前，成立執行小組。但有特殊情事者，興辦機關（構）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後，展延成立。

執行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視覺藝術專業：藝術創作、藝術評論、應用藝術、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。

二、環境空間專業：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景觀造園、生態環境領域。

三、其他專業：地方文史、社區營造、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。

四、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。

五、興辦機關（構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之代表。

　　前項第一款委員，應自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中遴選，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；前項第五款委員，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填寫說明：

1. 執行小組成員應由興辦機關（構）依案件需求及法規規定籌組，不得逕由專案管理單位代為建議。
2. 「所屬專業類別」項目請填寫上述法條規定之成員類別。

一、執行小組名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所屬專業類別 | 現職、職稱  (含過往簡歷)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
二、公共藝術類專家資料庫名單證明文件

填寫說明：請先至「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 http://publicart.moc.gov.tw 」登入「行政管理系統」取得計畫編號，再至文化部「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」遴選視覺藝術類名單後，列印含資料庫專用章浮水印之證明文件名單，掃瞄編列於此。

拾壹、經費預算

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二十六條規定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依實際需求編列，且得使用於下列項目，並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。

單位：新臺幣／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| **金額** | **金額小計** | **說明** |
| 一、  公共藝術徵選預算 | 公共藝術製作費 |  |  | 1.「公共藝術徵選預算」：含「公共藝術製作費」、「藝術家創作費」、「民眾參與費」三項，得由執行小組於設置計畫書中決定經費分配，或僅決定預算總額，由藝術家（團隊）提案時自行決定經費分配。  2.「公共藝術製作費」：包括書圖、模型、材料、裝置、運輸、臨時技術人員、現場製作費、購置、租賃、稅捐、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。  3.「藝術家創作費」：「公共藝術製作費」之百分之十五以上。  4.「民眾參與活動費」得視個案需求決定藝術家（團隊）提案時是否需提列。  （填寫說明：此欄位係指藝術家（團隊）需自行辦理之民眾參與計畫） |
| 藝術家創作費 |
| □不提列  □提列  民眾參與活動費 |  |
| 二、材料補助費 | |  |  | 公開徵選之入圍者、邀請比件受邀者、委託創作未獲選之材料補助費。 |
| 三、  行政費用 | 執行小組外聘委員之出席、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|  |  | 支付執行小組外聘人員 |
| 資料蒐集費用 |  |  |
| 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|  | 印製報告書等 |
| 公開徵選作業費 |  | 刊登廣告、說明會等 |
| 顧問、執行秘書或專案管理費用 |  | 1.原則應以興辦機關（構）自行辦理，經執行小組討論決議採委託專案管理者，該專案管理廠商辦理事項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條辦理。  2.原則不得逾總經費10%，但仍請就個案合理性審慎評估。 |
| 四、民眾參與、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。 | |  |  | 興辦機關（構）執行之民眾參與部分。 |
| 五、管理維護費用 | |  |  | 「公共藝術製作費」經費之百分之十以下。興辦機關(構)應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，並逐年編列預算。 |
| 總計 | |  | |  |

拾貳、預定進度

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二十一條規定：採第二十條第一款公開徵選者，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，並召開說明會。除經審議會同意外，辦理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，不得低於下列期間：

一、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：六十日。

二、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未達一千萬元：四十五日。

三、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：三十日。

填寫說明：請參考並依個案狀況調整以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應執行之事項，並預估預定完成日期。徵選方式若為「指定價購」，須於第一階段完成「召開鑑價會議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設置作業階段** | **設置進度內容** | **預定完成日期** |
| 第一階段：  提送公共藝術  設置計畫 | 初擬設置計書 | 年 月 |
| 成立執行小組，召開執行小組會議 |
| 編製設置計畫完成 |
| 提送設置計畫至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|
|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 | | |
| 第二階段：  執行公共藝術 | 刊登徵選公告、召開說明會 | 年 月 |
| 召開徵選會議 |
| 召開鑑價會議 |
| 民眾參與活動：作品模型公開展示等（無則免附） |
| 與藝術家（團隊）辦理議價（約）、簽約 |
| 刊登決標公告 |
| 藝術家（團隊）創作作品、進場安裝施工 |
| 辦理勘驗、驗收 |
| 民眾參與活動 |
| 第三階段：  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| 編製完成報告書/提送至審議機關備查 | 年 月 |
|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備查通過 | | |

拾參、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

填寫說明：請從成立執行小組相關事宜開始，至提送本設置計畫期間辦理之重要事項（至少應包括確定執行小組名單、歷次執行小組會議日期、審議會日期紀錄等），依序逐次表列，以利瞭解案件執行過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辦理事項/會議/公告 | 說明 | 備註/收發文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二、會議紀錄

填寫說明：應含簽到單、會議紀錄（含徵選方式理由及動機；採邀請比件、委託創作者需含藝術家推舉過程紀錄；採邀請比件、委託創作、公開徵選者需含執行小組委員提名內容；採指定價購者需含作品選件及安裝討論過程，以及鑑價會議紀錄）。

拾肆、簡章草案

填寫說明：簡章草案可參考文化部「簡章草案」內容修改製作。「指定價購」免附簡章草案。

拾伍、契約草案

填寫說明：契約草案可參考文化部「契約草案」內容修改製作。

拾陸、其他相關資料

填寫說明：

1.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案，須填列後方所附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，詳實列出執行中案件資料（含小組成員及藝術家等）。
2. 「邀請比件」及「委託創作」：應附受邀或委託之藝術家（團隊）參加同意書、藝術家（團隊）簡歷（如學經歷背景、展覽與得獎紀錄、作品集）。
3. 「指定價購」：應附鑑價會議紀錄、藝術家簡歷（如學經歷背景、展覽與得獎紀錄、作品集及同類型作品參考價格）。
4. 「租賃」：應附作品清單。

附表一：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（由專案管理廠商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案件名 | 公共藝術  設置經費 | 工程性質／  審議機關 | 執行小組 | 徵選小組 | 徵選方式 | 藝術家  （如已選出） | 目前進度 | 預計結案時間 |
| 1 | ＯＯＯ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| 23,456,789元  （案一：ＯＯ元；  案二：ＯＯ元） | 公有建築物／ＯＯ市政府 | 00、XX、AA、EE、PP | 00、WW、AA、PP、II、MM、GG | 案一：公開徵選  案二：委託創作 | 案一：DD、NN  案二：YY  案三：徵選公告中 | * + - 1. 設置計畫書審議通過(預計送審/送審中)       2. 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(預計送件/送件中)       3. 完成報告書預計送審/送審中   (以上擇一或自行填列) | 113.05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(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

* 完成報告書尚未經審議機關完成備查，即屬執行中。
* 如有分子案辦理，請分列各子案公共藝術設置經費。
* 廠商向興辦機關（構）提供之本資料表、填列內容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民事、刑事及行政上法律責任。特此聲明。

廠商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印章：

負責人：

附表二：設置計畫文件審查清單（請興辦機關（構）自我檢核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置計畫文件審查清單 | | |
| 資料名稱 | 是否檢附 | 備註 |
| 計畫總表 | □有 □無 |  |
| 計畫沿革及範圍 | □有 □無 |  |
| 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| □有 □無 |  |
| 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| □有 □無 |  |
| 公共藝術理念 | □有 □無 |  |
| 徵選方式及基準 | □有 □無 |  |
| 民眾參與計畫 | □有 □無 |  |
| 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及其簡歷 | □有 □無 | **需附含文化部專用章浮水印證明名單** |
| 經費預算 | □有 □無 |  |
| 預定進度 | □有 □無 |  |
| 設置過程紀事 | □有 □無 |  |
| 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| □有 □無 |  |
| 簡章草案（指定價購免附） | □有 □無 | **執行小組及專案管理廠商之名單應於徵選簡章中揭示。** |
| 契約草案 | □有 □無 |  |
| 其他相關資料：   1.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案，廠商須填列執行中案件資料表。 2. 藝術家（團隊）參加同意書（公開徵選、指定價購免附） 3. 藝術家（團隊）簡歷（公開徵選免附） 4. 「租賃」案應附作品清單。 | □有 □無 |  |
| 設置計畫上傳至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，線上送出審核 | □有 □無 | **設置計畫提送審議機關審查時，應提供設置計畫電子檔1份。**  **審議通過後，請更新為審議通過後版本，俾利審議機關核定。** |